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蕭佩珊代）
顏代理主任輝德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報告

####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 說明：

- 一、黃昆輝先生於 99 年 4 月 23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領銜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 99 年 5 月 4 日第 402 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5 月 5 日中選綜字第 0993000033 號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經該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第 13 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據以依公民

- 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0990004484 號函復黃昆輝先生該案予以駁回。
- 二、復經黃昆輝先生據以提請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本會）對領銜人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依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經提請本會 101 年 7 月 5 日第 43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會爰以 101 年 7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013050115 號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三、本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17 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不合於規定之理由如下：
- （一）本公投提案理由係欲將政府是否有權簽署 ECFA 作程序性公投，惟公投主文卻係就 ECFA 之簽署內容要求公民作實質性公投，公投主文與理由相互矛盾，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應予駁回。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租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事項，本公民投票提案內容涉及租稅事項，與規定不符，亦應予以駁回。
- 四、本案經行政院以 101 年 7 月 30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48069 號函知本會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駁回

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敬請核議。

決議：依行政院函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結果予以駁回。

第二案：臺中市石岡區區長王偉誠先生(兼臺中市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涉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候選人助選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據檢舉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意旨，臺中市石岡區區長並兼臺中市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王偉誠，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利用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於100年12月8日辦理第4梯次「石岡區公所各社區水資源教育與愛護河川宣導活動」(下稱宣導活動)時，在當日中午到百香野菜風味餐廳向參與活動之民眾致意，適有第13任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及臺中市第8選區候選人江啟臣助選員謝佩禎，亦到場發送印有江啟臣人像之面紙，隨後王員與謝員一同向參與民眾敬酒，謝員對民眾說：「支持會做事情的人，馬英九、江啟臣、國民黨，回去要說喔」，王員另說：「明年就麻煩啦！」，謝員接續說：「正月14日，馬英九、江啟臣、國民黨。」王員再接著說：「選自己的人上去」等語。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尚不觸犯投票行賄及圖利罪嫌，並作成不起訴處分在案。另王員因屬選務工作人員，所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5條規定部分，經臺中

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證，王員所參與之餐會行為，屬機關辦理之例行性活動，且為禮貌性陪同來賓敬酒、寒暄，無主動為特定選舉對象助選之行為、言論，爰建議不予裁罰。

## 二、當事人意見：

石岡區公所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之宣導活動所需經費，係經濟部水利署第 3 河川局補助，其目的為宣導愛惜水資源，8 日中午用餐時間雖與中國國民黨江啟臣競選團隊成員逐桌敬酒，但二者並無任何聯繫，亦無助選行為。

## 三、相關法規：

(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2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四、研析意見

(一)按助選員制度廢除後，任何人均可為候選人助選，惟選務人員因職務關係，應秉持客觀、中立辦理選務，故明文排除，此為上開選罷法之立法目的。上揭法條所稱「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其中「參與」應指其參與行為已達「公開」之程度；其中「候選人」則採實質之認定，並不以該候選人已申請登記或已公告為候選人為限，是以公開參與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遊行、拜票、募款等活動，不待候選人同意與否或有無認知，亦不論是否參與候選人親自主持之活動，均即已足構成上開違規要件，本案系爭活動本係與選舉活動無關之例行性公辦宣導活動，惟候選人藉用上開活動餐宴時機，由身穿競選團隊背心之助選人員從事逐桌拜票之助選活動，選務人員以場合公開或未加以勸止，但卻未保持中立，在旁加以附和謝員之拜票，應已構成參與候選人拜票活動違反上開規定之嫌。

(二)本案如成立，係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其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之最低額。查二法之最低及最高罰鍰額度均相同（10 萬至 1 百萬元），故得僅依總統選罷法規定裁處。

(三)至本案當事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一節，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已另案函請臺中市政府參處，本會自無須另為處理。

五、檢陳檢舉人檢舉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0 日及 7 月 25 日函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區公所辦理選務之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參與候選人之拜票活動，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王員新臺幣 1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傅凱琳女士涉於投票日利用電子郵件從事助選活動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檢舉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之 101 年 1 月 14 日，收受兩封寄件者「立法委員王惠美競選總部(a7773119@ms56.hinet.net)」，主旨「立法委員候選人王惠美懇請支持」之電子郵件，其寄件日期分為投票日上午 7 時 45 分及 12

時 23 分，經彰化縣選委會電請檢舉人將上開郵件電子檔寄送該會，並由該會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處二客服第七作業中心(下稱中華電信)協查帳號「a7773119@ms56.hinet.net」之登記位址及使用者相關資料，經中華電信回復略以：並無該帳號用戶於投票日上午 7 時 45 分寄信之紀錄，依所附郵件電子檔所查得之使用者相關紀錄，上開郵件係分別於投票日當天 10 時 45 分及 19 時 08 分，透過 IP59.126.198.245 位址，由 mail.otiga.com 的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將信件寄予檢舉人，經查該 IP 用戶為洪顯宗。案經彰化縣選委會函知洪員陳述意見，另洪員家屬傅凱琳表明其為實際發送電子郵件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到會補述意見後，該會另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確認系爭郵件發送各路程之發送者及時點，並經資策會以無郵件檢測工具為由函復該會後，由該會召開第 10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0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本會處理，經本會再以 101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440194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傅員陳述意見後並予研議後，報委員會審議。

## 二、當事人意見(節錄)

### (一)洪顯宗部分：

- 1.洪員長期居住桃園，所申請網路係由彰化家人使用，選舉當日亦不在彰化，經詢彰化家人，確有透過家中電腦安裝彩虹伺服器(rainbow-mailserver)寄信程式協助轉寄候選人王惠美之文宣，並已於投票日前一(13 日)發送完畢。



2.至收件人何以在投票日當日方收受寄送之郵件，可能因檔案太大或寄送當時收件者關機、故障或網路問題，以致當時無法傳遞郵件，而寄送後電腦如未關機或於投票當日再開機後，可能將未寄送成功之信件重新寄送。

(二)傅凱琳部分：(101年2月29日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陳述及同年7月14日以書面向本會陳述部分)

1.投票當日並無傳送電子郵件之行為，至何以前日寄送之郵件遲至投票當日方寄達，其原因不一而足，因當事人非專業之資訊人員，無法具體說明，僅於陳述意見書提供各種可能性供參。

2.在無確切證據證明當事人主觀有為特定候選人「競選」或「助選」犯意下，應由政府承受其不利益，而對人民做出較為有利之處分。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研析意見

(一)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供之系爭郵件使用者相關紀錄，郵件係由帳號 root@mei.twgogo.org 之使用者寄出，分經其申設帳號所屬之郵件伺服器(meitwgogo.org)於101年1月13日16時22分51秒及23時45分28秒接收後寄出，再於同年月14日19時08分07秒及10時45分34秒由收件者申設帳

號所屬之郵件伺服器(mail.otiga.com)接收後寄予收件者(ipang@otiga.com)，其中，寄件端之郵件伺服器所示接收時間(101年1月13日16時22分51秒及23時45分28秒)係為格林威治時間(GMT)，換算成中原標準時間(CST)，分為101年1月14日零時22分51秒及上午7時45分28秒，均屬投票日禁止從事助選活動之時間。

(二)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所明定。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簡字第448號判決固可參照。惟事實有分常態與變態，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所附調查資料，當事人發送為候選人助選訊息之時間為投票日當日，倘當事人主張為第三人利用駭客程式或由駭客入侵寄送或其他網路可能之異常問題，因屬變態事實，按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轉應由主張該變態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本件當事人僅以臆測之詞而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故尚不得據以為有利當事人之認定，而仍應予以裁處，是否有當？敬請審議。

五、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當日以電子郵件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傳員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雅虎奇摩理財網署名「瓜」之網友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雅虎奇摩理財網署名「瓜」之網友因引述民調事件一案，前經提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仍應繼續尋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追查違規當事人。」
- 二、案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76 號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查，經該會函覆略以本案乃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非其職掌範疇，請洽相關電信公司或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協助處理，以本案前已函由警政署洽請網際網路平臺雅虎奇摩公司查復未果，爰再依該會之建議另以 101 年 6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2667 號函請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查，經該公司函覆略以雅虎奇摩理財網非其經營之網站，故無使用者之相關資料。

### 三、研析意見

本案雖違規事實明確，惟鑒於本會已盡查察之能事，仍無法查知違規當事人，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擬搜集外國網路規制相關法例，循修法作制度性之解決。

### 四、檢陳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資料、會議紀錄節本及後續查證相關文件影本供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經查證無法查知行為人，先予結案。

第五案：臉書(facebook)署名「社會時事與熱門話題」之網友因發布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 101 年 1 月 4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臉書(facebook)署名「社會時事與熱門話題」之網友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1 年 1 月 4 日上午發表以下言論(節錄)：「2012 年 1 月 4 日早上 9 點半，各組候選人之得票數：1 號--蔡英文 1030 票 2 號--馬英九：1039 票 3 號--宋楚瑜：32 票 我都不想選--612 票」，涉違反選罷法有關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

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

二、案經本會二次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說明「社會時事與熱門話題」之真實身分，經該署函覆略以：facebook 不提供以該案類查詢之使用者登入 ip 位址、時間等相關資訊。經向該署進一步查證，其告以 facebook 目前在臺僅有受理廣告刊登之窗口，而使用者基本資料，除因涉刑事犯罪外，該網站並不提供協查服務，案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76 號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查，經該會函覆略以本案乃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非其職掌範疇，請洽相關電信公司或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協助處理，以本案前已函由警政署洽請網際網路平臺查復未果，爰再依該會之建議另以 101 年 6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2667 號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查，經該公司函覆略以 facebook 非其經營之網站，故無使用者之相關資料。

### 三、研析意見

本案雖違規事實明確，惟鑒於本會已盡查察之能事，仍無法查知違規當事人，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擬搜集外國網路規制相關法例，循修法作制度性之解決。

四、檢陳民眾檢舉函、本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經查證無法查知行為人，先

予結案。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10分）。